

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镇竹竿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镇竹竿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GZLYZB-2020-014-2
3. 公示期限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4. 采购预算: 395600.00 元
5. 最高限价: 395600.00 元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申请表
7. 采购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 唐锐

联系电话: 18885620212

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刘火芬

联系电话: 18083595270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竹竿 1	长 2.5 米，直径 ≥ 0.04 米	根	60000	
2	竹竿 2	长 6 米，直径 ≥ 0.02 米	根	52000	
3	引苗杆	长 2.2 米，宽 ≥ 0.01 米，厚 ≥ 0.01 米	根	112000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任务。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服务前应对所供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



关单位必须在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采购服务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三、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及实施后验收不合格经多次整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实施完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服务中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四、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1. 由中标公司对农户开展技术培训，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种植技术培训、抚育管护、施肥、采摘等。

2. 投标人需做出书面承诺：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的运输、上下车费、施肥、售后服务、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验收、管理人工、包装、装卸、抽样检测费、技术培训、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需做出书面承诺：在交货过程中，投标人需自行协调与当地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如有任何民事纠纷，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且保证不会因此延误工期。如有延误工期或投标人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

4. 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四、评分办法：最低价评分法

